

嘉義縣新港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嘉義縣新港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</p>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<p>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</p>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，每年新臺幣共計陸仟元。
<p>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一年發放一次。</p>	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原則於當年度第一季即預發全年度之服務費。
<p>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</p>	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鄰長死亡或辭退原預領之服務費由本所開立繳款書辦理繳回，以供發給新任鄰長。
<p>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</p>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<p>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